别慌,不能融资买入的主要原因都在这里

东方财富证券 2024年12月04日 18:11 上海

投资者在使用融资融券工具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无法融资买入的情形,别慌,不能融资买入的主要原因和参考处理思路都给你总结在这里:

省流版

原因	具体内容	参考处理思路	
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	剩余可用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融资买入所需的保证金	1. 转入担保资产 2. 了结部分负债 3. 替换为高折算率资产	
不在标的范围	拟买入证券不在证券公司 融资标的证券范围	提前查看确认标的范围	
集中度限制	超过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	提前查看确认集中度规则	
授信额度不足	已达投资者融资授信额度 上限	资产增值后申请提高额度	
交易权限未开通或被限制	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权限开通; 适当性不满足、司法冻结 、违约等账户限制	申请开通权限 关注账户状态	
其他情形	单只股票或基金融资占比 超过阈值; 投资者特殊身份	关注交易所公告	

接下来,带着大家详细了解下各种情况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1. 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

由于融资或融券交易时均有保证金要求,需有相应比例的保证金才能进行融资或融券开仓,所以保证金可用余额决定了投资者实际能够开仓的融资、融券规模。

当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因担保证券价格下跌、折算率下调、保证金已作为融资或融券开仓使用、合约盈亏变化等因素使得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或无法达到期望规模。

此时,投资者可通过再转入担保资产,或了结部分融资融券合约,或将担保资产替换为 高折算率资产的思路来增加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

2. 不在标的范围

拟融资或融券交易的证券只能在证券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若超出则不可进行信用 开仓交易。

证券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风险管理需要均会对交易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进行差异化和动态调整,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App信用专区或公司官网融资融券专区查询融资标的范围。

3. 集中度限制

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及相关板块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投资者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集中度限制,交易测算超过规定指标时会被进行限制。

证券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风险管理需要均会对交易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进行差异化和动态调整,**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App信用专区或公司官网融资融券专区查询集中度**控制要求。

4. 授信额度不足

授信额度是投资者融资、融券的最大限额,额度用满或不足会影响交易。

投资者资产增值后,可通过东方财富APP端-交易-信用-额度变更这一菜单路径,申请额度变更。

5. 交易权限未开通或被限制

(1) 权限未开通

信用账户交易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股票时需开通相应权限,如果没有的话也无法交易对应品种证券。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APP端-交易-信用-更多-业务开通-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合格投资者三个路径、分别申请开通。

(2) 账户有限制

投资者可能因账户身份信息过期、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过期或调低、出现失信或处罚事项等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或因有权机关采取账户限制措施的,也会出现无法融资交易情

投资者面对此类问题、需根据特定情况针对性处理。

6. 其他情形

(1) 交易所风险控制

根据交易规则,单只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25%或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75%时,交易所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该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20%以下或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70%以下时,交易所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

上述融资监控指标为"证券公司上报的标的证券融资余额"和"信用账户持有的标的证券市值"取较小者与标的证券流通市值的比值。

(2) 投资者特殊身份

根据交易规则,若投资者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则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总之,投资者无法融资买入证券的主要原因是保证金不足、不在标的范围、集中度限制或授信额度不足,同时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账户权限未开通或被限制、交易所风险管理限制、特殊身份等因素影响投资者实际交易,投资者可根据不同情形和自身需求酌情处理。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1、融资融券业务权限仅限从事证券交易时间满半年、近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50万元、风险承受能力C4及以上且无重大违约记录、满足证券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与流程,充分知悉融资融券交易投资风险,结合自身情况,审慎判断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证券投资都会涉及风险,投资者需对任何自主决定的投资行为负责。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本资料内容仅面向融资融券适当性投资者,若您非适当性投资者,请勿接收或使用本资料内容中的信息。
- 2、融资融券交易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可能直接亏损本金风险等各种风险外,还有其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杠杆放大的风险、强制平仓风险、信用资质及各业务指标调整的风险、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盈亏被放大的投资风险、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
- 3、本文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文中示例只用作解释特定专业术语,不代表实际交易中的真实交易数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该内容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东方财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